

#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乡村振兴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原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符合《山东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扶贫组办发〔2018〕6号）规定条件，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防返贫监测帮扶人口以及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人口，实现1年（含1年）以上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成效明显的企业均可申请认定。

### 二、组织申报

区（市）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参与申报工作。申报企业应填写

《山东省 2021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申请表》（附后），并提供营业执照、带动协议、带动人员名册、收入证明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依法用工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于 9 月 25 日前报注册地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 二、严格初核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收到申请后，根据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认定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核验，并对其生产经营状况和带动效果进行现场核实。初核结果在政府网站和带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行政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将企业相关资料报市乡村振兴局复核。

## 三、资格复核

市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资料核实，并在政府网站或市级媒体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10 月 20 日前统一将复核通过的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候选名单及相关资料报省乡村振兴局备审。

## 四、评审认定

省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评审认定，评审结果经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官网或省级媒体公告无异议后，由省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发文公布，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颁发牌匾，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各区（市）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申报推荐工作。请各区（市）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重新梳理，做到应报尽报。10月8日前将相关资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报送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张锦涛

联系电话：8667121

邮箱：zz8667106@163.com

附件：

1. 山东省2021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申请表
2. 2021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脱贫帮扶）龙头企业候选企业情况汇总表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2日

